

#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## 【商業與管理職群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國中校服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於左胸前及攜帶國中學生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五、學科測驗：
  - (一)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 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 - (三)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編號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 - (四) 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  - (五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。
- 六、術科競賽：
  - (一)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，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。
  - (二) 競賽使用之工具，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自備工具，則請於競賽前自行準備妥備。
  - (三) 競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  - (四) 競賽所需之材料，由承辦學校統籌分配使用，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。
  - (五) 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  - (六) 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競賽資格。
  - (七) 競賽作品完成後請自行放置展示桌評分。
  - (八) 競賽期間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  - (九) 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評審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動作，並等待評審老師完成評分後才依指示離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 - (十) 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    1. 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    2. 競賽期間交談破壞競賽秩序者，扣總成績 5 分。
    3. 競賽期間攜帶手機入場者，扣總成績 5 分。
    4. 參賽者請勿攜帶手機、MP3、題庫及非競賽用物品入場，凡攜帶入場者則扣該項總分 3 分。
    5. 其他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七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八、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予折計。
- 九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知有未盡事宜，依學、術科競賽須知規定辦理。